

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 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，應於開始營運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。 前項旅客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 一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<u>失能</u>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 三、死亡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 船舶運送業應將前項保險金額載明於客票上。	第四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，應於開始營運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。 前項旅客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 一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殘廢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 三、死亡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 船舶運送業應將前項保險金額載明於客票上。	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並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文字用語，將第二項第二款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